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 代码	201702500100040 5	项目名称	市级储备粮质量检测经费	预算金额 (元)	24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 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7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 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5	40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 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预算资金240000元,实际支出265250元,资金主要用于粮食品种、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质量等级、水分、杂质、重金属含量等的检测。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加强了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中山市市级储备粮质量监管实施细则》规范管理粮食质量,每季度抽取部分市级储备粮,送到由国家认可检验资质部门检验,后补充项目单位选取检测机构相应的依据及粮食检测结果报告,项目管理佐证材料较完善。 二、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项目单位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提供了经费支出审批表、财务发票、资金使用明细表及收费通知单等资料。但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太准确,项目预算金额240000元,但是实际用于粮食检测的资金为265250元,通过核算资金支出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超预算25250元,项目单位的粮食经费中列支。同时未见资金申请和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也未见资金到位情况的相关资料,无法准确判断实际到位金额。 三、绩效表现 1.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申报的材料,无法得知申请该项目最初的绩效目标,因此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无法形成对比。 2.项目单位指标缺乏材料证明,且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不明确。如产出指标为“粮食监督抽检102份样品”、“粮食监督抽检合格率98%”、“粮食安全检测1500份样品”,未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说明指标情况。同时未见体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量化指标,不能直观衡量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3.该项目民生关注度较高,但是单位未对群众展开满意度调查,也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自评资料与项目相关性较强,能较好地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和完成过程。但是缺乏资金拨付通知、决算相关资料,也未见项目申报与批复材料,项目单位选取检测机构相应的询价和招投标文件及粮食检测报告等材料,且《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所填写的绩效指标不够完善,部分指标未量化,不能有效反映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五、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用于粮食品种、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质量等级、水分、杂质及重金属含量等的检测,项目年初预算240000元,实际使用过程中超出预算安排的25250元,项目超出预算部分的资金没有说明,无法正确判断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准确。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建议补充预算资金拨付通知、决算相关材料,完善资金决算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绩效提升 1.建议单位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2.补充完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可设置“粮食抽检频次”、“问题粮食下架率”、“粮食种类监测覆盖率”、“发布的粮食安全检测监督报告数”等,效益指标可设置“粮食安全事故率”、“问题粮食经营整改覆盖率”、“粮食中毒宗数”等。 3.建议设计问卷调查方案,针对该市居民展开满意度调查,设置“群众对粮食安全满意度”。 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单位根据佐证材料清单补充项目所需的佐证材料,确保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绩效目标所需的资料完整;规范填写核查表和自评表,核对实际使用金额并填写。 四、预算调整 建议项目不调整,保留现有的预算安排。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刘芳、徐勇、黄儒强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